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5號

原告 宜真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景翔

被告 陳世傑

陳炳旭

陳炳鈞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陳世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7,84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陳炳旭應給付原告63萬3,924元及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陳炳鈞應給付原告63萬3,92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簽署及交付如起訴狀附件一內容之收據正本予原告。查原告就利息部分均請求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利息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自113年8月7日計算至起訴之日即113年11月8日共94日。是原告訴之聲明(一)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28萬4,174元【1,267,848元+(1,267,848元×94/365×5%)=1,284,174元】；原告訴之聲明(二)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4萬2,087元【633,924元+(633,924元×94/365×5%)=642,087元】；原告訴之聲明(三)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4萬2,087元【633,924元+(633,924元×94/365×5%)=642,087元】；原告訴之聲明(四)部分則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就原告訴之聲明(一)至(三)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6萬8,348元（1,284,174元+642,087元+642,087元=2,568,3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443元。原告訴之聲明(四)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故而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2萬9,44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01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02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鄭玉佩